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550,43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550,43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0人）				
HUI WANG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HAIPING DUN（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罗千里（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STEPHEN SUN-HAI CHIAO（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6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635.4500	158.0435	24.8711%
合计		1,023.4500	255.0435	24.92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471人，可归属数量为255.9435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466名激励对象完成255.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合计0.9000万股，该0.9000万股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50,43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8,740,753	2,550,435	441,291,18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8,740,753股增加至441,291,188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3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3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6日止，公司本次行权实际由466名激励对象认购2,550,435股，每股49.15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5,353,880.2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550,435.00元，增加后股本为441,291,188.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

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188,090.00元，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6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41,291,18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0,43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